

附件 4-1

2023年度政法综治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区委政法委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

项目名称		政法综治工作项目（含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）					
主管部门		政法委		项目实施单位		政法委相关科室（综治、维稳、办公室、政工科）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☒ 2、区级专项 ☐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☐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（万元） （20 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 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479.1 万元	479.1 万元	100%	20	
年度绩效目标 （80 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综治中心规范覆盖率		100%	100%	10
			综治工作考核		100%	100%	20
			群众安全感		全市前列	全市前列	10
			治安防控力	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平安稳定		完成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测评		全市前列	全市前列	10
			执法公正满意度		完成	100%	10
总分		100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无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一、建强体系平台，提供平安建设基础支持 推动平安建设领导体系不断完善;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;推动“平安指数”系统数字升级。 二、做好品牌培育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、加强预警预防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、继续加大力度保障项目的运转，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不足，优化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。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geq X$, 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 $\leq X$, 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—80%($\geq 80\%$)、80%—50%($\geq 50\%$, $< 80\%$)、50%—0%($< 50\%$)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